

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清环佛冈罚〔2025〕3号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单位名称：佛冈县鸿达公路客货运输车辆检测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曾庙南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1821760631737C

地址：佛冈县石角镇城南工业区(原大理石厂)

我局于2024年11月21日对你公司涉嫌违反大气污染防治管理制度的行为立案调查。经调查，你公司存在未依据法定的检测方法、检测标准对机动车排气污染进行检测的行为。以上事实有《现场检查笔录》《询问笔录》和现场拍摄的照片等证据证实。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广东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项“未依据法定的检测方法、检测标准对机动车排气污染进行检测”的规定。

我局于2024年12月23日向你公司送达了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清环佛冈事告〔2024〕8号）告知了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，并告知依法享有的陈述、申辩等权利，对此，你公司未作陈述、申辩。

根据你公司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，按照《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

规定》，你公司的违法行为属于一般情形。

根据《广东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、《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》第六条、第十二条和《广东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裁量表》第三章大气污染防治类第四十六点的规定，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罚款人民币壹万贰仟伍佰元整（¥12500.00）。

你公司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广东省佛冈县石角镇教育路277号310室打印《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（电子）》，凭缴款书缴纳罚款至指定账户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，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。

如你公司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清远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也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

受送达人： 陈石

2025年1月6日